

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5日，沧县展鸿板材店召开了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沧县展鸿板材店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介绍，检测单位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姜庄子村。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2'40.010"，东经 116°54'59.500"。项目东侧隔村路为空地及闲置用房（已租赁），南侧为闲置用房（已租赁），西侧为闲置用房（已租赁），北侧为空地。项目建设车间 1 座，设置 1 条家具生产线。

本项目年加工家具 500 套。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通过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行审(环)字[2024]123 号）。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130921MADKQT843L001W。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 1 座，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每天清理不储存，未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环评文件中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实际建设中利用姜庄子村公共卫生间，厂内未建设化粪池；环评文件中开料机 2 台，实际建设 1 台。

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验收组：

任立强 卜成林 李子 张军 李成国

切割、打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进入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利用村内卫生间，厂区内不产生生活废水。

3、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4、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至 08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CZKY（检）[2024]第 08031 号），结论如下：

1、废气

项目切割、打孔工序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项目封边工序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3.7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2.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有机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95\mu\text{g}/\text{m}^3$ （换算后为 $0.3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组：

任立辉 卜成林 李子 浪里 李成国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3、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6t/a ,非甲烷总烃: 0.030t/a ,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72t/a ,非甲烷总烃: 0.36t/a)。

七、验收结论

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验收组:

任立福 卜成林 李子 范立军 李成军

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年9月1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任立福	沧县展鸿板材店	总经理	13722475129	任立福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蹇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7731786960	蹇军
	张志强	河北胜科工贸有限公司	高工	13785780166	张志强
	卞成林	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32751811	卞成林